

檔 案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新北市滌精慈善會 函

地 址：23447 新北市永和區
自強街 18 巷 2 號 1 樓
承辦人：鄧金枝
電 話：02-2926-5188
傳 真：02-2920-9588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滌字第 113006 號
速 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，
請 貴校協助辦理，期使學生安心讀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「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之發放對象著重於低收入家庭、清寒家庭及家庭突生變故無法註冊者，請 貴校嚴選真正需要、合乎規定之學生，以使社會資源發揮應有之效益。
- 三、請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之前，造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未繳費之註冊單正本、個資同意書及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俾憑作業。
- 四、請 貴校至本會網站下載相關表格並檢附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書及學生清冊各乙份供參。

理事長 **譚延富**

註 冊 組

機關收文 113/02/29



1139292035